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编号:2014-01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明亮、叶雨注、张坤泉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半年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和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已分别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阳光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分别承诺如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1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7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不得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且亦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公司除外)不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关于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

201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4-00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的要求,经专项自查,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哈药股份于2012年1月9日实施完成了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哈药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为避免与三精制药的同业竞争与潜在的同业竞争,哈药股份承诺:"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之前逐步消除同业竞争作出努力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力争在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

新产品研发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通过:(1)双方重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及独家特色产品,绝对避免对同一产品的研发;(2)双方建立新产品开发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对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对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产品的研发行使监督、检查、处理权等措施,从而杜绝两家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已有产品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限产、停产、收购等手段,对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的产品在产品功效或类别等方面完全区分,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哈药股份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哈药股份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4-00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哈药股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公司和承诺相关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公司于2008年9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在股改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哈药集团。

承诺内容: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限售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哈药集团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实施完成了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哈药集团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方:哈药集团。

承诺内容:自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哈药集团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哈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哈药集团拥有权益的哈药股份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哈药集团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哈药集团关于与哈药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承诺方:哈药集团。

承诺内容:为避免哈药集团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哈药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哈药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哈药集团还保证不利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哈药股份的活动。如果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哈药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哈药集团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哈药集团关于避免和减少与哈药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哈药集团。

承诺内容:本次重组后哈药集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哈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定价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药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哈药集团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4、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自本次收购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三精制药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5、公司关于与三精制药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为避免与三精制药的同业竞争与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承诺: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之前逐步消除同业竞争作出努力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力争在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

新产品研发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通过:(1)双方重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及独家特色产品,绝对避免对同一产品的研发;(2)双方建立新产品开发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对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对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产品的研发行使监督、检查、处理权等措施,从而杜绝两家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已有产品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限产、停产、收购等手段,对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的产品在产品功效或类别等方面完全区分,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02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及广东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公布载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进度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1	股改承诺	股东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5-11-7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阳之光前3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07-1-4	履行完成	是
2	股改承诺	股东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5-11-7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4	履行完成	是
3	收购承诺	股东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2007-11-30	所认购的阳之光(后更名东阳光铝)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0-12-7	履行完成	是
4	整改承诺	上市公司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007-10-31	1、修订对外信息披露制度》;2、增强内审力量和业务素质;3、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4、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履行;5、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6、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	2007-12-31	履行完成	是
	股权转让承诺	股东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书	2010-12-24	承诺继续遵守并履行股权转让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不减持计划承诺	2011-2-21	履行完成	是
6	澄清公告承诺	股东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2010-8-21	1、为提高东阳光铝赢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实现东阳光铝煤、电、铝经营一体化是科学的选择,东阳光铝应持之以恒的努力,但目前,至少三个月内大股东不会将其拥有的相关的煤炭等能源资产注入东阳光铝。2、至少未来六个月内没有限售股份解禁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任何计划,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慎重作出选择。	2011-2-21	履行完成	是
7	现金分红承诺	上市公司	东阳光铝	公司章程	2012年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永久	履行中	是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0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杨军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的函》,该函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14年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提名杨军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件简历:

杨军先生,40岁,大专学历,本公司监事。曾任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华翔日进汽车零部件涂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344,0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0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9:00在浙江象山西周华翔山庄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名,持有(代理)股份168,556,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A、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林福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楼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杜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金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邵和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B、独立董事选举

(7)选举李旦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8)选举张立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9)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於树立先生、舒荣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杨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如下:

(1)选举於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舒荣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关于继续给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向银行借款4000万欧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55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0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1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象山西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晓峰
委员:林福青、楼家豪、杜坤勇、金良凯、张立人、朱红军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立人
委员:邵和敏、李旦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旦生
委员:张立人、邵和敏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红军
委员:张立人、杜坤勇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段山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杜凡先生、杜坤勇先生、楼家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金良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杜坤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

段山虎先生、杜凡先生简历如下:

段山虎先生,50岁,本公司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富康节能汽车改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欧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凡先生,50岁,清华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杜坤勇先生、楼家豪先生、金良凯先生简历请见公司2014-001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管云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件:管云台先生简历

管云台先生,64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南京跃进汽车集团从事多年政策研究和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本公司战略顾问,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2014年01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11:30在象山西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於树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於树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於树立先生简历请见公司2014-002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内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430,329,500.88	5,599,700,057.95	32.69%
营业利润(元)	559,538,311.41	328,355,343.88	70.41%
利润总额(元)	584,112,788.92	366,510,803.15	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476,084.51	250,666,267.69	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4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9.26%	1.36%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0,948,924.63	5,232,433,167.96	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27,206,250.93	2,665,892,656.02	28.56%
股本(股)	530,047,150.00	530,047,1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7	5.03	28.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43,03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9%;实现营业利润55,95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41%,利润总额58,411.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37%,实现净利润35,247.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2%。

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配套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宝马相关车型的热销直接带动了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

2、近几年公司推行的"精益化生产"、"机械臂"等自动化设备大量装备,使公司运行效率得以提升,成本控制等改善工作2013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公司德国子公司经营情况较上一年得到一定的改善。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1月22日披露的2013年年报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1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本身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上述各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制人周晓峰、发起人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期限:自 2005 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改承诺

公司实际制人周晓峰、发起人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宁波华翔股份总数1%时,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承诺期限:自 2006 年9月20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农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承诺:在其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时间:2008年 1 月 3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8年 1 月 3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承诺:在我们作为圣农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